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38号

关于开展首批中国航海学会会士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个人会员：

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2023年工作要点》（航学发〔2023〕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首批中国航海学会会士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士候选人认定条件

（一）依据《中国航海学会会士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航学发〔2023〕4号），本团体个人会员中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、中国航海学会历任理事长和常务副理事长、中国航海学会终身成就奖获得者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学风正派，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会活动，在航海领域及相关专业取得重大科技

创新成果或者做出重大贡献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影响力。

(四) 身体健康,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学会工作。

二、会士候选人认定程序

(一) 会士候选人填写《中国航海学会会士候选人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1)予以申请,征求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后,将加盖公章的PDF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报送学会秘书处;

(二) 秘书处将会士申请情况以签报形式呈报学会领导,经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,公示结束后,将公示后的会士认定结果提请理事长办公会和常务理事会(理事会)审议后,公布会士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(一)《中国航海学会会士候选人申请表》1份(包括PDF版和纸质版);

(二) 其它相关材料各1份。如职称证书复印件、国家科学技术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(包括PDF扫描件)。

请候选人于2023年3月27日前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报送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: 连秋微, 010-65299798, 18301563901(同微信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402室。

邮箱: lianqiuwei@cinnet.cn

附件: 1.《中国航海学会会士候选人申请表》

2.《中国航海学会会士管理办法(暂行)》

